

证券代码：000789

证券简称：万年青

公告编号：2023-50

债券代码：127017

债券简称：万青转债

债券代码：149876

债券简称：22 江泥 01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时间：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14:30；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8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205室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李小平先生。董事长陈文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会推举董事李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；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，代表股份 363,732,0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146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

代表共1人,所持(代表)股份为 347,480,00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5765%;
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,代表股份16,252,0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38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20人,代表股份16,252,0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38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总体审议结果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,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2、提案逐项审议情况:

(1)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696,05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1%;

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;

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216,0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85%;

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0%;

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5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2)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696,05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1%;

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;

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216,0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85%;

反对 1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0%;

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5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3) 关于审议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 356,491,87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095%;

反对 7,223,67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860%;

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9,011,87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4507%;

反对 7,223,67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4478%;

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5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4) 关于制定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696,05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1%;

反对 1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;

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216,0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85%;

反对 1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0%;

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5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冯艳琴、周采风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